

醫療優待合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教職員工之就診需要，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合約（下稱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循，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起訖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本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教職員工本人。

第三條

乙方教職員工至甲方就診時，須出示乙方發給之教職員工識別證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四條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教職員工之醫療優待方式如下：

- 一、門診、急診掛號費以九折計算。
- 二、健康檢查費用新台幣(下同)壹萬元以上時以九折計算。

除前項外之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且乙方所有應繳交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辦理，不可賒帳或記帳。

第五條

乙方教職員工於甲方就診時，如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證明書，應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依甲方規定向甲方主治醫師申請，並繳交診斷證明書費用。

第六條

本合約之門診診療時間應依照甲方之規定。

第七條

本合約內容適用於甲方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屬之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鹿東基督教醫院及漢銘基督教醫院。

第八條

如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須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他方。

第九條

乙方同意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合約醫療優待條件，並保有得修改、增刪、變更本優待內容之權利。優待條件如有變更，則依更新後之條件實施。

第十條

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資料，均為他方之機密，未經他方書面授權不得將他方之資訊予以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作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但若於下列情況所為之揭露，則不在此限：

- 一、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命令或司法調查或警察機關函文而揭露者。
- 二、非因本合約而得知該等資訊者。
- 三、經他方書面同意者。

任一方及其員工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其受僱人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未違約之一方有權要求違約之一方限期訂定改善計畫，且應對未違約之一方及其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違約之一方未依前項訂定改善計畫，或再次違反保密義務者，他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違約之一方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不成立、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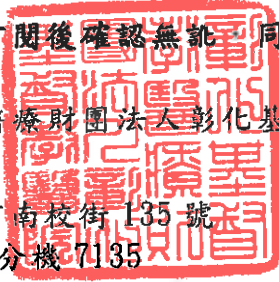
以上合約條款，經各方閱後確認無訛，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如後：

甲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穆寬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電 話：04-7238595 分機7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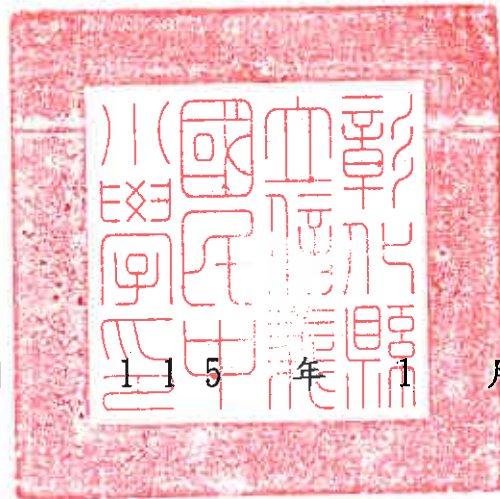


乙 方：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代表人：校長 王心怡

住 址：50091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電 話：04-7635888



中 華 民 國

115年1月1日